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军、杨静、呼图壁县金宏源粮油有限公司:本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与被执行人呼图壁县金宏源粮油有限公司、新疆惠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徐军、杨静、徐明借款合同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第三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请求将第三人变更为(2019)新2301执21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本院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协查,并向你们所在的公安户籍登记地及经营场所登记地进行邮寄送达第三人提交的变更申请书被退回。现因无法联系你们,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书,该申请书中载明的请求事项为:依法裁定(2019)新2301执214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